

厦门市人民政府公报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第9期(总第513期)

2022年9月15日出版

目 录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国旗升挂、使用和收回监督管理部门的
通知 (2)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
案的通知 (3)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通知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
询专家的通知 (27)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
方案的通知 (29)

【目录索引】

2022年8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32)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辉跃

副主任:黄 杰

委 员:曾沿沿 毛 凯 欧阳恩亮

曹荣宝 李勇岩 蔡飞元

洪耀荣 李木林

主 编:曾沿沿

编辑出版: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部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61号

责任编辑:江鹭燕

电 话:2891392

邮 编:361018

印 刷:厦门市直属机关印刷厂

电 话:2896387

★市府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确定国旗升挂、使用和收回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

厦府〔2022〕30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市属国有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国旗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作为国旗升挂、使用和收回的监督管理部门。

各区人民政府要依法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国

旗升挂、使用和收回的监督管理部门;升挂国旗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依法做好国旗升挂、使用和收回等相关管理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3日

★市府办文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第2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3日

厦门市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闽发改社会〔2022〕114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

(一)落细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强化主体责任担当,加快实施厦门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确保服务标准落细落实,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文化体育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结合本市城市更新工作,以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为依据,科学规划,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本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中九大领域各牵头负责单位为主导,分领域探索建立公共服务短板状况第三方监测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市住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二)有效增加普惠性生活服务供给

加强普惠性生活服务机构(网点)建设,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在“一老一小”等供需矛盾突出的领域,通过政府补贴奖励、提供场地、减免租金、分担人工成本、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政策措施,引入社会力量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的普惠性生活服务。加强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支持各类养老托育服务主体扩大普惠性服务,围绕“普通群众消费得起”和“品质优良”的目标,引导市场通过良性竞争不断提供更多普通群众可及、质优价廉的服务产品。支持民政、卫健等主管部门以及各区制定社区普惠性服务机构(网点)认定支持办法,实行统一标识、统一挂牌,开展社会信用承诺。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以实现社区全覆盖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共服务机构、便民服务设施、商业服务网点的辐射作

用,推进社区物业延伸发展基础性、嵌入式服务。鼓励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文化、体育等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加快发展老年助餐、居家照护服务,力争五年内逐步覆盖80%以上社区。推动制定社区公益性养老服务基本要求、居家养老紧急事件应急援助标准,提升社区公共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支持优质托育机构布局社区及家庭托育服务点,引导专业化机构进社区、进家庭,支持社区型托育点得到快速发展。鼓励开展为社区托育提供营养餐食的配套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供托育居家照护服务。探索社区服务设施“一点多用”,开展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社区建设试点,按照“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要求,每年试点不少于10个,到2025年初步建成一批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市商务局、市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便民生活圈业务指导和跟踪督促,对纳入便民生活圈改造试点的社区,予以一定资金支持。支持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等主管部门探索出台“好差评”评价机制和质量认证机制。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补齐服务场地设施短板

(四)推动社区基础服务设施达标和提升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充分利用“完整社区建设试点”“厦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试点”等工作,加强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改造提升邻里中心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统筹设置幼儿园、托育点、养老服务设施、卫生服务中心(站)、微型消防站、体育健身设施、家政服务点、维修点、便利店、食堂以及公共阅读和双创空间等。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延伸。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服务设施

推进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空间适老化改造,建设改造一批充分兼顾老年人及特殊群体生活便利需要的无障碍服务设施。继续推进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在提供数字化智能化服务的同时,保留必要的传统服务方式。建设社区老年教育教学点,依托各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按照区、镇(街)、村(社区)三级联合办学的机制建立基层老年大学教学点。鼓励社区积极整合老年活动室等场地和设备资源,以灵活多变的形式组织社区老年人开展智能技术应用、书法、器乐等培训交流活动或义务辅导社区学生等公益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好地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探索在试点社区配置幼儿寄托所,研究制定社区配套托育服务设施相关政策。适时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示范创建,推进适儿化改造,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社区儿童之家建设,鼓励发展家庭托育点。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借。新建一批社区服务中心项目,配置社区医疗服务站、幼儿寄托所、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和青少年活动室等设施,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卫生、托育、养老、文化娱乐等服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委文明办、市委老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服务设施建设运营保障

补建社区“一老一小”、公共卫生、全民健身等服务设施,可依法依规适当放宽用地和容积率限制。在确保安全规范前提下,提供社区群众急需服务的市场主体可租赁普通住宅设置服务网点。推进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支持本市疏解腾退资源优先改造用于社区服务。在符合消防环评等安全标准前提下,鼓励利用国有房产资源、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房等举办养老、托育、基层卫生机构,利用居住(小)区内闲置的公共房屋和设施、农村集体所有的房屋改造用于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创新机制探索多

种建设运营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在便民利民惠民的原则下参与生活性服务设施投资建设和招商运营,降低普惠性生活服务成本。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服务标准品牌质量建设

(七)构建生活性服务业标杆化服务标准

在养老、托育、体育、家政、婚庆、物业服务等领域开展试点,推出一批标杆化服务标准,培育一批诚信经营、优质服务的示范性企业。加强质量监测评价和通报工作,推广分领域质量认证。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机制,推动高端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落地,加快高品质养老服务资源积累。支持建设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型托育服务中心项目,设置一定规模托位,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和创新设计、家庭养育指导及婴幼儿早期发展等服务。通过托育服务试点的示范带动,推进托育服务水平总体提升。引导、推动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家政领域地方标准;实施家政服务业质量监测评价或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拓展家政服务业“领跑者”企业建设,在原有7家基础上,加大培育力度,着力拓展搬家、月嫂、老年护理等群众急需的细分领域。开展高水平赛事、高水平体育俱乐部及体育产业基地等评审工作,进一步发挥优秀企业对本市体育产业的示范引导作用。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建设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培育生活性服务业“厦门品牌”

在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婚庆等领域培育若干特色鲜明的服务品牌。健全和完善以产品、企业、区域品牌为支撑的品牌体系,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扩大“厦门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影响力。推动培育养老托育服务特色品牌,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实现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大力推动社区零售品牌连锁化发展,提高连锁比重,鼓励品

牌连锁便利店进社区,搭载便民服务功能,推进多功能复合型便利店、无人便利店等新业态发展,提高便民服务水平。推动政府购买服务运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保持原基层文化中心图书馆(室)、健身房、多功能厅等持续开放。继续培育提升厦门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继续提高体育产业服务水平,提供多元化服务。大力培育家政龙头企业,打响家政服务“厦门品牌”。鼓励家政企业实现家政服务品牌化、家政运营电商化,立足厦门、辐射全国。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高质量人力资源支撑

(九)完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深化产教融合,联合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共同开发课程标准、共建共享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开展师资培训,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推行“职业培训包”和“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鼓励本市高等院校(含医药卫生类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需求开设养老、托育、家政、护理、康复、婚庆等相关专业,并结合行业发展动态优化专业设置,完善教学标准,加大培养力度。加强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支持护理、康复、家政、托育等相关专业高职毕业生提升学历。加快养老、托育、家政、婚庆等相关专业紧缺人才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

强化生活服务技能培训,推进落实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培训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落实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逐年扩大生活性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规模。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畅通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研究制定养老、托育、家政、婚庆等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完善培养、培训支持政策和激励机制,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纳入技能人才管理,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生活性服务人才队伍。做好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工作年限与技能人才支持政策和积分落户政策的衔接。加大人才奖励补助力度,吸引和支持有职业技能等级的护理员到本市从业。积极改革技能等级评价制度,支持企业和行业协会围绕生活性服务业的行业特点,自主开展人才评价。关心关爱从业人员,保障合法权益,宣传激励优秀典型。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服务数字化赋能

(十二)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搭建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载体,加快推动生活服务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上云用数赋智”,完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引导电子商务平台企业依法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营销、配送、供应链等一站式、一体化服务。开发适老化智能产品,简化应用程序使用步骤及操作界面,引导帮助老年人融入信息化社会。鼓励大型互联网企业全面对接生活性服务需求,支持优质服务机构平台化发展,培育区域性、行业性综合信息平台。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鼓励开发婴幼儿养育课程、父母课堂等。支持优质托育企业、机构及行业协会“线上+线下双结合”育儿知识平台。鼓励以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方式提供便民服务,依托实体店面,融合“现场体验、在线下单、便捷支付、末端配送”等功能,支持一批规范化连锁网点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搭载蔬菜零售、早餐、快递、收衣等便民服务功能。支持婚庆企业推行“云备婚”模式,建设婚庆服务类电子商务平台,为婚庆产业链上、中、下游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提供信息、营销、配送、供应链等一条龙服务;整合婚庆全产业链资源,建设婚庆公共服务平台,为婚庆行业、市场主体和消费者提供优质高效公共服务。积极拓展在线技能培训、数字健康、数字文化场馆、虚拟景区、虚拟养老院、在线健身、智慧社区等新型服务应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邮政管理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服务数据开放共享

在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探索分领域制定生活服务数据开放共享标准和目录清单,优先推进旅游、体育、家政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在家政、养老、托育、婚庆等领域探索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对服务机构实行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打造集政府监管、机构功能、用户需求三位一体的信息化平台,降低服务供需信息不对称,实现服务精准供给。加快推进5G网络规划建设,实现镇(街)及以上区域、重点区域5G(SA)网络全覆盖,加强场景应用,聚焦公共服务领域,建设一批智慧物流、智慧社区、智慧家政等示范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培育强大市场激活消费需求

(十四)因地制宜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功能布局

优先配齐、配优、配强基本保障类的业态,将养老、托幼、家政等公益性业态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目录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清单内容。结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将加强生活服务机构(网点)的建设要求,纳入新建、改建居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予以统筹,按照15分钟生活圈就近配置服务资源。充分发挥厦门家政优势,落实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努力实现本市家政品质化多样化升级。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服务业态融合创新

合理调整完善社区周边业态,突出“便民、利民、惠民”特点,围绕不同老旧社区,加快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鼓励发展品质提升业态,探索发展新模式业态,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纵深推

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生活性服务业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养老机构依法申请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护理站、医务室等医疗机构,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推进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评估范围。促进“体育+健康”服务发展,构建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业,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进文化、体育、休闲与旅游深度融合,推动乡村旅游、健康旅游等业态高质量发展。促进“服务+制造”融合创新,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子商务、“互联网+家政服务”等新业态。加强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在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应用,发展健康设备、活动装备、健身器材、文创产品、康复辅助器械设计制造,实现服务需求和产品创新相互促进。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促进城市生活服务品质提升

开展高品质生活城市建设行动,提高生活服务消费承载力,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推动便民生活圈配齐社区综合超市、菜市场、便利店(生鲜便利店)餐饮店、理发店、药店、洗衣店、家政店、维修店、综合服务店、前置仓、再生资源回收点等基本业态,鼓励金融、快递、旅游、维修等商业服务项目叠加到社区便利店、超市,增加和扩大社区便利店、超市叠加政务和公共服务种类,鼓励因地制宜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老年人照料、幼儿托管、老年康护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做好助餐等老年消费配供及理疗养生、居家照顾、紧急救援等服务,着力发展养老相关产品融合的新模式业态,探索简便易行、符合相关人群特点的服务方式。加快推动中山路高品位步行街改造提升,通过加强规划布局、优化环境设施、提高商业质量、彰显文化特色、建设智慧街区、完善街区管理机制,推动创建全国示范步行街,把中山路打造成具有侨、台、闽南特色的城市厅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十七)激活社区(村居)生活服务消费

支持国有企业、大型民企、电商平台、物流平台、商贸企业、中央厨房等企业为社区(村居)商业提供数字化服务、供应链服务和技术帮助,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作共赢,共建生态的发展模式。建设以社区(村居)为核心的小店集聚区,鼓励社区(村居)小店“一点多能”,为居民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推动家政进社区(村居)。经常性开展文化进万家、美术大篷车、汽车图书馆下乡等文化进社区活动。持续开展电影进社区“温馨家园”活动,真正把电影送到市民群众的家门口,丰富社区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开展“金鸡电影进社区”活动,营造“全城金鸡、全年金鸡”良好氛围。经常性开展医疗问诊下社区(村居)活动。开展村居篮球赛、社区运动会(试点)等赛事活动,努力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向基层、向农村拓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十八)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行动

大力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创建,以促进消费相关投入优先考虑支持群众急需的生活服务领域为原则,推出家政、餐饮等生活服务消费促进政策,引导、推动行业协会组织和本市知名媒体等单位开展生活服务消费促进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补助。深化工会送温暖活动,切实做好职工福利和生活保障,广泛开展职工生活服务项目,为职工提供健康管理、养老育幼、心理疏导、文化体育等专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十九)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

推进卫生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政务服务便民化,推进办事指南精准公开,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执

行限时办结制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强化信息共享,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趟不用跑”。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

(责任单位:市审批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积极有序扩大对外开放

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积极跟进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开放。更高标准建设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进一步培育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加快境内外文化、影视、游戏等优质要素集聚。加快数字赋能国际水产品、燕窝、跨境电商、进口酒等重点平台,打造促进国际国内双循环的重要载体。

(责任单位:自贸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制定实施重点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大力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依托“信用中国(福建厦门)”网站、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等加强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及时依法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及各行业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加强权益保障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消费欺诈等行为。落实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公示制度。根据国家、福建省统一部署,组织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从严治理价格歧视、贩卖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持续推进房地产、医疗美容、教育培训等民生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积极配合调查滥用垄断地位行为,以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

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完善政策支持

(二十三)加强财税和投资支持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重点解决生活性服务业中的难点痛点。各区(开发区)、各主管部门要统筹各类资源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相关资金要优先用于支持普惠性生活服务。落实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和小微企业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促进生鲜便利店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等有关政策兑现,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共享,确保各类优惠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商户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对价格普惠且具有一定收益的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积极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普惠性生活服务业。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支持包括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在内的涉农领域、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发挥“厦门市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作用,增加首贷户。发挥应急还贷服务、增信基金等市级惠企金融政策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效满足生活性服务业的金融需求,加大信贷投放,提升服务质效。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生活性服务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丰富“信易贷”厦门站内涵、主体,畅通银企线上对接渠道。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完善价格和用地等支持政策

根据省政府定价目录,合理制定基础性公共服务价格标准,加强对普惠性生活服务的价格指导。符合规定并具备相关资质的养老、托育服务

机构,水电气可申请按居民价格执行。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主体依法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生活性服务。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定前提下,适时结合实际制定存量房屋和设施改造为养老、托育场所设施的建设指南和实施办法。经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利用存量建筑兴办国家支持产业、行业提供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可享受5年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期支持政策。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30万元以下的社区服务设施,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优化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民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增强市场主体抗风险能力

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支持服务机构安全平稳运转。健全重大疫情、灾难、事故等应急救助机制,在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开展生活性服务业领域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提供群众急需普惠性生活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及时建立绿色通道,强化应急物资供应保障,落实租金减免、运营补贴、税费减免、融资服务等必要帮扶措施。鼓励发展适应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的生活性服务业新业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厦门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人民政府)

九、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七)健全工作统筹协调机制

市发改委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市商务局、人社局、工信局、民政局、卫健委等部门根据要求建立和完善本领域本行业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建设行动。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国家、省相应考核要求,主动对接上级各有关部门,抓好相关领域和行业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措施方案,完善行业政策、标准和规范,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八)加强统计监测评价

根据国家统计局生活性服务业统计分类标准,在现有统计制度的基础上,市统计局对本市生活性服务业企业进行运行监测,为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供参考和指引。

(二十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各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主动发布信息,广泛宣传动员,加强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工作。加强正面宣传引导和社会舆论监督,及时推广贯彻落实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宣传生活性从业人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规〔20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以下简称“小饭桌”,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其在校外托管的中小學生提供餐饮服务的活动)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中小學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小饭桌”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小饭桌”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中小學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做好“小饭桌”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扎实推进“小饭桌”食品安全工作,形成治理合力,全面提升“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有效保障饮食安全。

二、切实强化“小饭桌”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的落实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加强对“小饭桌”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出台相关政策,对“小饭桌”进行综合治理,做好应急处置,促使“小饭桌”开办者诚信经营、学生家长参与监督,努力构建“小饭桌”食品安全共治格局。

各级食安办负责“小饭桌”食品安全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将其列为当地治理“餐桌污染”年度工作的内容。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小饭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制定调整报告登记相关的各类表格、文书、评分评级标准等配套文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辖区“小饭桌”报告登记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村居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信息员)的培训和业务指导。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中小学协助开展学生参加校外“小饭桌”用餐情况的调查摸底和“小饭桌”食品安全评分评级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掌握校外托管学生情况;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其食品安全意识,引导其选择规范安全的“小饭桌”。

街(镇)应当加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建设,建立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将“小饭桌”食品安全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好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委托,落实“小饭桌”登记建档、核查了解、检查指导、评分评级等各项工作,对村居食品药品监管协管员(信息员)落实“小饭桌”食品安全职责情况进行考核。

校外托管机构作为“小饭桌”的开办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要求从事餐饮活动,保证食品安全,并依法进行报告登记,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积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履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三、切实做好“小饭桌”食品安全的管理

(一)报告登记。“小饭桌”开办者应当按照国

家、省有关规定在每学期开学之前15日填写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登记表,向所在街(镇)报告,进行登记。

(二)调查摸底。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督促所属各中小学校在每学期开学时填制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调查表,并于开学后15日内报送至所在街(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

(三)食品安全指导。街(镇)根据学校报送的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及发现的辖区内小饭桌情况,每学期对“小饭桌”食品安全进行指导,与“小饭桌”开办者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督促“小饭桌”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并督促未主动登记的“小饭桌”进行报告登记。

(四)评分评级。街(镇)在收到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情况调查表或发现辖区“小饭桌”45日内,完成辖区内“小饭桌”的评分评级工作,并将评分评级结果报区食安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小饭桌”的评分评级结果依法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加大评分评级较低“小饭桌”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依法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信息公开及处置。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小饭桌”食品安全评分评级结果7日内通报各相关中小学校,督促中小学校及时将相关名单提供给家长,并在学校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同一“小饭桌”在一个评分周期内多次进行评分评级的,公示的评分评级结果以最后一次评定结果为准);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可利用互联网等途径进行公示。

(六)发现“小饭桌”食品安全情况发生较大改变的,街(镇)应当对该“小饭桌”重新进行评分评级,并及时报送评定结果,中小学校按照规定及时公示。

(七)对于不依法履行报告登记、拒绝评分评级和检查指导、食品安全隐患较大的“小饭桌”,由各区人民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协同,依法采取集中曝光、联合整治等方式予以综合治理,切实保

障广大中小学生的饮食安全。

四、切实推进“小饭桌”食品安全工作模式的创新

鼓励“小饭桌”开办者与有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签订供餐协议。

鼓励“小饭桌”开办者采用先进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法,执行供厦食品安全标准,采取网络厨房等形式积极实施“明厨亮灶”,将餐饮操作过程向中小学生及其家长展示;鼓励设备经营商等有关单位针对“小饭桌”“明厨亮灶”建设工作,定制设施设备、手机软件等,便于学生、家长监督。“小饭桌”开办者积极落实鼓励性措施,改善食品安全条件的,在评分评级时按规定予以加分。

鼓励社区居民和广大师生、家长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等形式,共同关注和参与“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努力营造人人关注食品安全、合力共建食品放心工程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5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2〕7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9月印发的《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试行)》(厦森防指〔2020〕12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5日

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2信息报告
1.1指导思想	6.应急响应
1.2编制依据	6.1分级响应
1.3适用范围	6.2响应措施
1.4工作原则	6.3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1.5灾害分级	7.综合保障
2.主要任务	7.1物资保障
2.1组织灭火行动	7.2资金保障
2.2解救疏散人员	8.后期处置
2.3保护重要目标	8.1火灾评估
2.4转移重要物资	8.2火因火案查处
2.5维护社会稳定	8.3约谈整改
3.组织指挥体系	8.4责任追究
3.1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8.5工作总结
3.2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8.6表彰奖励
3.3扑救指挥	9.附则
3.4专家组	9.1市界森林火灾
4.处置力量	9.2预案演练
4.1力量编成	9.3预案管理与更新
4.2力量调动	9.4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5.预警和信息报告	9.5预案解释
5.1预警	9.6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迅速、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厦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厦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火灾应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处置、安全第一,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响应级别,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依照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尽职尽责、密切协作,快速反应、形成合力、积极应对。

科学处置,安全第一。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森林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查、气象不利

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沟深谷窄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

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坚持专业事情专业人做的原则,严禁未经专业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火灾扑救工作。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场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不得动员未经专业训练以及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等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分管林业工作的市政府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联系应急管理、林业工作的市政府办公厅领导和市应急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龙岩森林消防支队主要领导以及市公安局、厦门警备区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日常工作。

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镇(街)应当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龙岩森林消防支队组织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实施靠前驻防,配合当地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防火宣传、火源检查、消防监督相关工作;负责组织、调动所属森林消防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

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及时向市森防办报送扑火动态信息。

厦门警备区负责组织辖区民兵参加抢险救灾行动;依据战区命令,协调、组织驻厦军兵种支援扑火救灾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3.3 扑救指挥

坚持“属地指挥、分级指挥、统一指挥、专业指挥”原则,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共同的上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相应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内的指挥工作。跨市界的森林火灾,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协调指导下,判为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区、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预判为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

地方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按照行政指挥与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指挥长,负责火场全面指挥工作;合理配置工作组,重视发挥专家作用;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由其最高指挥员担任副指挥长,主要负责制定扑火方案、部署扑火力量和现场组织灭火,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前线指挥部应划定火场警戒区,划入警戒区的火场及周边行政区,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前线指挥部同意不得前往火场、不得干扰前线扑火及指挥。

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或跨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部队和民兵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由军队根据前线指挥部制定的扑救方案负责指挥具体行动。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均应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示警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避险预案,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和营救行动。

3.4 专家组

区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火灾响应级别及处置救援任务等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一是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主要担负驻地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其它森林资源保护任务。平时,队伍开展专业训练,组织训法战法研究,加强灭火装备建设,打牢遂行任务能力基础。防火期,根据驻地森林火险等级及时转换战备等级,做好快速灭火、连续灭火和增援灭火准备。二是厦门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担负城镇、村庄、重要目标、重要地段和危险库(所)的消防安全保卫和村镇与林区结合部火灾扑救工作。平时加强队伍防扑火知识技能教育训练。

(2)地方专业扑火队伍:以森林火灾预防、扑救为主,有较为完善的硬件设施和扑火机具装备,人员相对固定,有稳定的经费,防火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组织严密、训练有素、管理规范、装备齐全、反应快速,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10分钟内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90%。

(3)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以森林火灾扑救为主,预防为辅。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在防火高火险期集中食宿,准军事化管理。接到扑火任务后能在30分钟内完成集结,且出勤率不低于80%。

(4)应急扑火队伍:主要由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公安民警、社会救援队伍等组成,参加当地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经过必要的扑火技能训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具有较强的森林火灾扑救能

力。接到扑火任务后,能按预案快速出动。

(5)群众扑火队伍:以经过森林防扑火业务知识培训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林区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配备一定数量的扑火装备,主要承担扑救森林火灾、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各区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直接调动。跨行政区域调动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由拟调出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调动龙岩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时,依据《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联动机制》执行;跨市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森林火灾发生地市人民政府或者应急管理部门向省应急厅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需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火时,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警备区提出用兵需求,并同时报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1.2 预警发布

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公安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以及应急广播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根据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各设区市森林火险等级信息和发布的火险预警信

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结合本地区气温、湿度、风力、降水量、可燃物状况等因素,及时向各区发布火险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接到预警信息的各区人民政府可以适时发布禁火令,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林区禁火令。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对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队力量部署进行必要前置,各区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对森林防灭火工作督促和指导。

5.1.4 火场预测预警

根据扑救工作需要,由气象部门对重点火场提供火场天气实况和跟踪预测预报,及时为扑火指挥提供决策辅助信息。依据天气趋势,针对高危火险区域或重点火场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尽快扑灭森林火灾和降低火险等级创造有利条件。

5.2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和“有火必报、关口前移、零秒共享”原则,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严格执行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福建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福建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规定(试行)》以及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厦门市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

灾信息,通报受到火灾威胁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向毗邻的市、区通报并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和部门:

- (1)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2)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4)交界地区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 (5)威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特殊保护区域的森林火灾;
- (6)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7)需要省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 (8)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以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指导;预判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以市级、省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

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现场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森林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和伤员后送。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油气传输管道、铁路线路、220千伏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要场所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森林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

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组织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3)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连线调度火灾信息,研判火情发展态势;根据火情发展态势,视情派出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组织福建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市驻防分

队参加火灾扑救;

(3)向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市政园林局、市公安局通报火险形势,要求做好相关防范及应急准备工作;

(4)协调公安部门做好火灾发生地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与疏导;

(5)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安全的建议。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30公顷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6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派出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向有关部门、龙岩森林消防支队、驻厦部队通报火险形势,组织协调综合性森林消防力量,调配扑火物资,督促各项保障措施的落实;

(3)调派各区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参与火灾扑救,根据需要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龙岩森林消防支队派兵增援;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准备;

(5)指导做好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6)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50公顷的森林火灾;

(2)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

灾;

(4)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担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的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Ⅱ级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及时组织调动我市各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协调驻厦部队、武警、民兵等力量参加火灾扑救,调配扑火物资,落实保障措施;

(3)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

(4)根据实际情况配合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8)视情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3.4 I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过火面积超过100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3)1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同时发生3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森林火灾发生地区级人民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市森林防灭火指挥

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市应急局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或者第一副总指挥或者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火灾监测、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宣传报道等工作组;总指挥根据需要率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主要随行部门为副总指挥单位,其他随行部门根据火灾扑救需求确定。采取以下措施:

- (1)在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指导下制定并组织实施森林火灾扑救方案;
- (2)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增调地方专业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调配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扑火装备及物资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 (3)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必要时,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支持;
-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及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 (5)进一步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范次生灾害;
- (6)进一步加强气象服务,紧抓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7)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 (8)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区域、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直接

威胁居民聚居点、重要设施、危险品仓储等森林火灾,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启动Ⅲ级以上响应。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6.3.7 特殊情形下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遭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以下原则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卫生健康部门的联络联系,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部署和卫生健康部门意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落实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措施。

(1)指导督促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物资、器材的储备,及时调配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等,以备随时应用。

(2)在组织开展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或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并视情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和防控物资,确保森林防灭火工作安全、有序。

7 综合保障

7.1 物资保障

7.1.1 给养保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7.1.2 扑火物资保障

日常地方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每队至少配有风力(水)灭火机10台、灭火水枪10支、油锯2台、点火器2个、组合工具10套以及其他灭火设备。群众森林消防队员应配备阻燃服装、作训服、防扎鞋、阻燃手套等以及必要的扑火和清理火场的工具。

7.1.3 储备物资保障

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加强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保障扑火需要。

7.2 资金保障

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日常工作经费;根据有关要求,将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要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公安机关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森林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各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区人民政府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处置情况总结报告。

8.6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市界森林火灾

当发生市界外火烧入或市内火烧出情况时,按签订的联防协议执行。

9.2 预案演练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演练。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2.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4.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流程及内容统筹图

附件1

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气象局、龙岩森林消防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厦门警备区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市政园林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做好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四、火灾监测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市政园林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森林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

五、通信保障组

由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应急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工信局、国网厦门供电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做好指挥机构在灾区时的通信和信息化组网工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应急部指挥中心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六、交通保障组

由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厦门警备区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

七、军队工作组

由厦门警备区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参加市级层面军地联合指挥,加强现地协调指导,各驻厦部门战备值班室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建立对接。

八、专家支持组

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九、灾情评估组

由市市政园林局牵头,市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十、群众生活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火灾发生地所在区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时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灾区油、电、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十一、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火灾发生地所在区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

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二、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市政园林局、厦门广电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统筹协调涉森林火灾网上敏感舆情的监测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及时应对、有效处置;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在灾区现场指导处置工作的新闻报道。

附件2

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省森防办	0591-87551310	0591-87526205
市委总值班室	5052308	2891100
市政府总值班室	5052330/2891333	2891593
市应急局/市森防办	2035555/5204119	2699965
市市政园林局	5181120	2667965
市公安局	5396181	5396266
市消防救援支队	5302222	5302212
龙岩森林消防支队	0597-2956000	0597-2956000
厦门警备区	6332101	6332102
市委宣传部	2893700	2893744
市网信办	2278680	5055159
市发改委	2896111	2896094
市教育局	2135593	2135592
市科技局	2021808	2024555
市工信局	5659273	2896874
市民宗局	5329836	5329811
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5396181	5396266
市民政局	2892110	2892109
市财政局	2858222/2858333	2858140
市资源规划局	2855390/5108195	2855393
市交通局	2852888	2852960
市农业农村局	2892333	2892333
市文旅局	5371159	2031826
市卫健委	2058120	2072568
市退役军人局	2226110	2226109
市市政园林局	5181120	2667965
市执法局	2056110	5361405
市通信管理局	5099499	5037247
市气象局	6012884	6013033
省森林消防总队厦门驻防分队	6283619	6283619
73051 部队	6347102	6347061
武警厦门支队	3269110	3269099
厦门广电集团	5301301	5301206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2266886	2266660
思明区森防办	2667011	2667226
湖里区森防办	5653025	5722143
集美区森防办	6068212	6688593
海沧区森防办	6051068	6587630
同安区森防办	7022527	7367368
翔安区森防办	7889300	7889906

附件3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

一、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分级、含义、预警信号的标识。

本标准适用于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制作和发布。

二、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一)森林可燃物

森林中一切可以燃烧的物质,包括乔木、灌木、草本、凋落物、腐殖质、枯立木等。

(二)森林火险等级

将森林火险按森林可燃物的易燃程度和蔓延程度进行分级,表示发生森林火灾危险程度的指标,共分为五级,自一级至五级,危险程度逐级升高。

(三)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依据森林火险等级及未来发展趋势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所发布的预警信号,共划分为中度危险、较高危险、高度危险、极度危险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四)预警区域

在未来一天至多天可能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由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对象区域。

(五)预警信号标识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标识是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用于发布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的图形标识,依据预警等级的不同,使用相应的颜色和文字标识预警等级的不同。

三、分级

(一)依据预警区域未来一天至多天出现二级以上森林火险等级的具体情况,将预警信号分为四个等级,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其中橙色、红色为高森林火险预警信号。

(二)森林火险等级与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对应关系如下表:

森林火险等级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蔓延程度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颜色
一	低度危险	不易燃烧	不易蔓延	/
二	中度危险	可以燃烧	可以蔓延	蓝色
三	较高危险	较易燃烧	较易蔓延	黄色
四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容易蔓延	橙色
五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极易蔓延	红色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四、标识

(一)由森林防火标志、“森林火险”字样和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注记组成,用蓝、黄、橙和红四种底色衬托,分别作为不同等级的预警信号标识。

(二)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林内可燃物可以点燃,可以蔓延,具有中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注记采用蓝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中度危险。



图1 森林火险蓝色预警信号标识

(三)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林内可燃物较易点燃,较易蔓延,具有较高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黄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较高危险。



图2 森林火险黄色预警信号标识

(四)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林内可燃物容易点燃,易形成强烈火势快速蔓延,高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橙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高度危险。



图3 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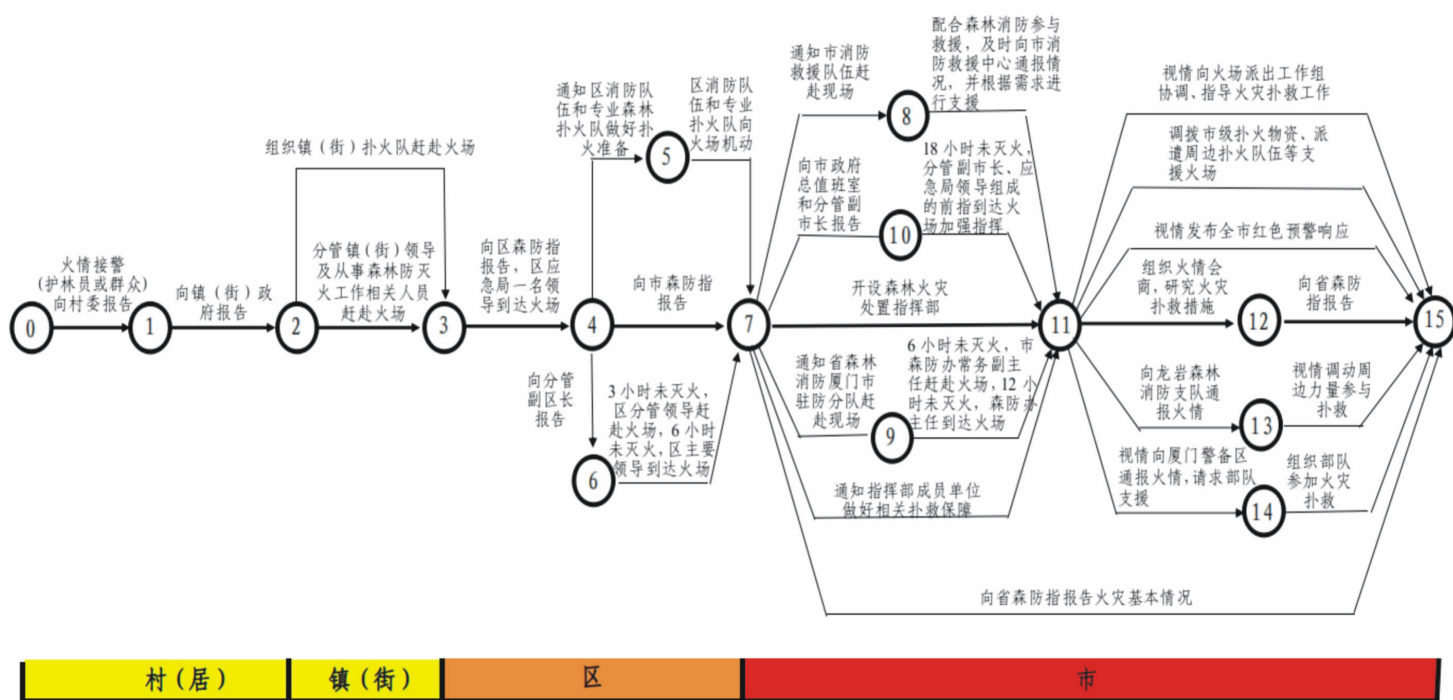
(五)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表示:未来一天至数天预警区域森林火险等级为五级,林内可燃物极易点燃,极易迅猛蔓延,扑火难度极大,极度危险。预警信号标识的底色和文字采用红色,表示危险程度的文字为:极度危险。



图4 森林火险红色预警信号标识

附件 4

森林火灾扑救组织指挥主要内容统筹图



厦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制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聘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厦府办〔2022〕7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聘任以下人员担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

一、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

黄 进	中国政法大学全面依法治国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
王青斌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中国法学会港澳基本法研究会副会长
章志远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
刘连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
朱炎生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
吴 旭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律师
罗曙光	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李 海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桂英(女)	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涂崇禹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律师
陈继东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 哲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陈 雪(女)	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张建平	上海段和段(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陈 昱	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二、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

王 兰(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王 莹(女)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王冬冬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厦门分院副总规划师、高级工程师
王章华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邓乃文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二级律师
石东坡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授
龙小宁(女)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教授
卢昌义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教授
田家鹏	厦门日报社原高级记者
朱孟楠	厦门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经济学院教授
朱晓勤(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向永泉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委员、教务处处长、副教授
刘 蓓(女)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 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刘志云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学敏(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孙丽岩(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苏国强 厦门市鹭江公证处主任、一级
 公证员
 李小海 北京中银(厦门)律师事务所管
 委会主任、律师、高级经济师
 李友华 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原教授
 李绍平 集美大学原政法学院副院长、
 教授
 李毅阳 福建远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
 人、律师
 杨立茂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校务委员会
 委员、一级调研员、副教授
 杨帆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吴旭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何丽新(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邹少荣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
 顾问、投资总监
 张式华 福建鼓浪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张照东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
 合伙人、一级律师
 陈欣(女) 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陈进生 福建纬瀚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涛 北京工部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秀芹(女) 厦门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院
 长、教授
 林媛媛(女)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教授
 林蔚文(女) 中共厦门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
 负责人、教授
 卓屹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
 门市分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周赟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郑理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
 务部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姜宇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法学院副教授
 姜孝贤 厦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孟媛媛(女) 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副教授

徐文东 厦门市政协原副秘书长、办公
 厅主任、一级巡视员
 郭肖华 厦门理工学院影视与传播学院
 院长、教授
 郭宏清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高
 级合伙人、律师
 黄宁 厦门理工学院影视与传播学院
 副教授
 黄邦钦 厦门大学环境与生态学院教授
 黄庄巍 厦门理工学院土木工程与建筑
 学院建筑系主任、教授
 彭莉(女)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教授
 彭晋平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原处长
 蒋中祥 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法
 务总监
 蒋晓蕙(女)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原院
 长、教授
 程国琴(女) 集美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副教授
 赖世贤 华侨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

以上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的
 聘期由聘书确定,其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按照
 《厦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厦委办发
 [2016]39号)和《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管理
 办法》(厦府办[2014]143号)执行,日常联络和管
 理工作由市司法局具体负责。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18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厦府办〔2022〕7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21日

厦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

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资源的配置和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61号令)和《厦门经济特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若干规定》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岛内大提升、岛外大发展”的工作要求,通过摸清底数、理顺机制、创新政策、开展试点,进一步探索构建具有厦门特色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体系,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在城市更新框架下,完善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构建“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的政策机制,引导和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低效工业用地集中连片再开发,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力争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申报和标图建库,2023年4月在岛内及岛外4区陆续

启动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项目实施。通过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长效机制。

三、试点对象

本次试点对象为全市工业控制线内的低效工业用地,按照“工改工”要求,开展集中连片再开发。低效工业用地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工信部门制定。

集中连片再开发,是指将低效工业用地集中分布区域及周边划定为成片改造区域,结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重新调整规划,开展提升产业为主、完善配套为辅的集中再开发改造。

工业控制线外的低效工业用地项目因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确需参照本方案实施再开发改造的,由各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区、开发区”)报市政府研究。

四、再开发模式

本次试点工作主要围绕政府委托市场主体整备开发、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开发企业收购改造三种模式来推进低效工业用地集中连片再

开发。

(一)政府委托市场主体整備开发

由市政府或各区、开发区依法委托市场主体开展土地整備以及通用厂房建设、招商运营等工作。

(二)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

在符合规划和建筑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土地权利人按照新的片区产业规划导向,进行厂房新建、改建、扩建等“工改工”提升改造。对于有意愿但无能力独自开展再开发改造的土地权利人,鼓励其通过招引优质企业入股联营等形式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建设、招商及产业运营。

(三)鼓励开发企业收购改造

鼓励优质开发企业通过产权过户等方式取得低效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依据片区产业规划导向进行再开发改造,引入新型产业业态,实现片区产业转型升级。

五、工作内容

(一)全面开展调查摸底

市资源规划、工信部门组织各区政府开展工业控制线内项目调查摸底工作,对低效工业用地进行认定,明确低效工业用地四至、面积、产业类型、权属、开发利用现状、投入产出水平、低效类型和权属人改造意愿等信息。

(二)研究创新政策体系

市资源规划部门会同市发改、工信、财政、金融等部门,开展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政策研究,通过土地、税收、财政、金融等多重手段,形成“正向激励+反向倒逼”的创新机制,推动低效工业用地权利人主动申请再开发改造,激发市场主体参与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的积极性。

(三)组织申报试点项目

各区、开发区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筛选1~2个符合本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有代表性的、改造意愿强烈、能结合周边形成连片改造的低效工业再开发试点项目,向市资源规划、工信部门申报。

(四)开展项目标图建库

市资源规划部门对各区、开发区申报的试点项目内的低效工业用地进行标图建库,构建本市

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改造试点项目数据库。

(五)分阶段推进改造实施

1.编制试点改造策划。各区、开发区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结合区域产业规划,编制试点项目改造策划。策划主要包括项目片区现状概况与分析、项目更新目标与更新方式、项目产业发展引导、项目功能定位、项目用地布局、项目控制指标、项目经济平衡测算等。

2.编制改造实施方案。由各区、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相关主体编制试点项目改造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主体、改造模式、建设时序、项目运营计划等。

3.推进试点项目实施。根据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和细化工作机制和流程,强化全周期链条监管,形成多部门合力,有序推进试点项目再开发改造。各区、开发区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筛选实施主体、编制改造实施计划、落实项目管理监督、组织实施效果评估。

4.总结经验推广。建立项目实施效果跟踪评价制度,及时汇总试点项目再开发改造工作情况,定期对试点项目实施效果、经济效益等进行评价分析,依据评价结果及时完善和改进相关政策,优化审批流程。

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市资源规划部门牵头完善本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相关政策,对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中涉及的主体职责、项目认定、项目申报、规划编制、模式选择、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并作为全市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指导依据。

六、时间安排

(一)工作启动(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各区、开发区低效工业用地清单报送工作和试点项目筛选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试点项目申报和标图建库工作。

(二)试点工作实施(2023年1月起)

2023年1月启动各试点项目改造策划编制工作;2023年3月启动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2023年4月各区政府陆续启动试点项目实施。

(三)总结提升(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

试点过程中,市资源规划部门及时跟踪总结相关经验,逐步完善工作机制,2024年5月底前形成试点工作经验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厦门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统筹领导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研究确定体制机制、配套政策等重大事项,定期听取有关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领导小组下设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工作专班,负责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推进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工作专班挂靠市资源规划局,组长由分管资源规划的副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资源规划局主要领导兼任,成员单位由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工信局、建设局、各区、开发区等组

成。

(二)完善协调推进机制

工作专班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协调推动等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作为,形成工作合力,积极做好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研究审议试点项目推进事宜。重大项目可视情况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三)强化监督管理

工作专班对全市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各个环节开展针对性的督导、考核,定期检查各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予以通报、督办;对处置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在推动试点项目再开发期间,全面接受社会公众、社会舆论和媒体监督。

★ 目录索引 ★

2022年8月市政府文件目录索引

市府文件

厦府[2022]

- 28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06编制单元(泥窟石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28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1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8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10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8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P15地块等6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8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3-1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8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6-04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8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X2022P03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 29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4·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29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消防救援专项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 29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市高新人才子女学校校名的批复
- 29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5-13编制单元控制

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9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使用海域的批复
- 29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10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9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1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9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03-07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 298号 (上行文)
- 299号 (内部文件)
- 300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国旗升挂、使用和收回监督管理部门的通知
- 30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1-11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30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12-05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3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沧区东孚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 3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演武大桥观景平台工程海域使用权人的批复

市府办文件

厦府办规[2022]

- 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厦府办[2022]

- 70号 (内部文件)
- 7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 72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联防联控学生溺水工作方案的通知
- 7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任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和立法咨询专家的通知
- 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 7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2023年政府预算和2023-2025年财政规划的通知
- 76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第二批营商环境重点提升任务清单的通知